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开展教育部社科司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为做好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第 28 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不断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内容

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 1）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 2 万元，研究周期为 2 年。

三、申报条件

（一）本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2 项。

（二）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等）。

（三）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连续两年（指 2023、2024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6. 申请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四、申报办法

（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

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请申请人按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的填表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填写《申请评审书》“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栏时，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以“姓名+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命名，于3月18日上午11点前报送至我处。

（三）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五、其他要求

（一）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二）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四）各申报二级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六、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超群

联系电话：0531-89628197

邮 箱：szyrenwensheke@163.com

地 址：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

附件

1.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2. 教育部 2025 年度人文社科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2 月 22 日